

溫室氣體查證意見書

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大溪廠)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269 號

桃園市大溪區仁和路二段 159 巷 20、22、26、28、30、32 號(宿舍)

經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完成查核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

ISO 14064-1 : 2018

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大溪廠)佐證聲明的資料與資訊為歷史性質，本中心依據 ISO 14064-3:2019 規範對其於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組織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自願性方案查證，查證結果符合 ISO 14064-1:2018 規範，據此給予無保留意見如下：

● **合理保證等級：類別 1 及類別 2**

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	620.3460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	3,087.0591	公噸二氧化碳當量。

【責任聲明】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(大溪廠)負責溫室氣體報告之聲明。本中心責任為對其所報告之溫室氣體聲明的準確性，及用於蒐集、分析和審查資訊的基礎系統和過程提供獨立查證。



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總經理

張寶誠

意見書發行日：2024-07-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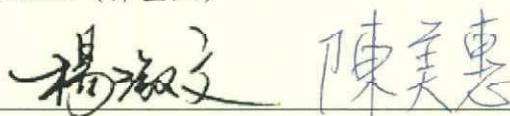
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

此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如下：

盤查報告書版本	V2	盤查清冊版本	V2
排放量		t-CO ₂ 當量	備註
類別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			
1.1	固定式燃燒	496.3303	-
1.2	移動式燃燒	71.1104	-
1.3	工業製程	0.5195	-
1.4	人為系統逸散排放	52.3858	-
1.5	土地使用、土地使用變化及林業之排放與移除	-	-
類別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
2.1	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	3087.0591	-
2.2	輸入能源的間接排放(蒸氣、熱能、冷能、高壓空氣)	-	-
類別 3 運輸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
3.1	來自上游運輸/配送貨物之排放	632.8390	-
3.2	下游運輸及配送貨物之排放	106.8932	-
3.3	員工通勤造成之排放	122.6856	-
3.4	客戶和訪客運輸造成之排放	-	N. S.
3.5	商務旅行造成之排放	-	N. S.
類別 4 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
4.1	購買商品之上游排放	21,193.6047	-
4.2	購買資本物品之上游排放	-	N. S.
4.3	處置固態及液態廢棄物造成之排放	59.3162	-
4.4	租賃設備資產使用造成之排放	-	N. S.
4.5	其他服務(諮商、清潔、維護、郵遞、銀行業務等)	-	N. S.
類別 5 使用來自組織之產品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
5.1	產品使用階段之排放	-	N. S.
5.2	下游租賃資產之排放	-	-
5.3	產品壽命終止階段之排放	-	N. S.
5.4	投資生產之排放(主要針對私人或公共金融機構)	-	-
類別 6 其他來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			
-	-	-	-

N. S. : Non significant (非重大)

查驗人員：



(簽章)

本查證意見書不可單頁使用，須 2 頁共同使用，始具效力。